**月嫂服务合同**

雇用(甲方)： 陈婧贞

身份证号码：360681198302124244

月嫂(乙方)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由于甲方有雇用母婴护理员(简称月嫂)方面的需求，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“月嫂”服务，并承诺为甲方提供专业、优质、安全的“月嫂”服务。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平等协商，特订立如下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乙双方约定事项

1.服务期限：

(1) 乙方到甲方指定服务地点为甲方提供每日24小时间断性母婴护理服务，时间从自甲方生产叫乙方提供“月嫂”服务之日起，为期 贰 个月，工作日共计 52 天（按60天扣除每月4天的假期），实际工作日根据实际服务天数确定。

(2)服务时间：双方协商确定，乙方每月有4天的假期，乙方自愿调整于52个工作日期满后开始一次性休假。鉴于本合同服务的特殊性，双方协商确定，除每月4天的假期外，其他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不再休息，服务费用已综合包含此因素。

2.服务费用：

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4000.00元（大写 贰万肆仟 元整）。其中：本合同签订之前，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定金 2000.00 元；在正常情况下，服务费按月薪进行支付，每月 12000.00 元（日薪 461.54 元），即每工作 26 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2000.00 元服务费，第一月扣除定金 2000.00 元。

3.服务内容：

　　(1)产妇：

a.负责产妇营养膳食，科学、合理调剂饭菜花样，平衡营养，促进产后康复及乳汁分泌，随时对产妇的身体状况观察、记录，所需食材由甲方提供；

b. 做好产妇的健康护理及产期常见病的预防，指导产妇实施母乳喂养和乳房护理（乳房按摩与护理，防止乳房下垂、松弛，解决乳房胀痛），帮助产妇通乳，增加乳汁量，帮产妇掌握母乳喂养的方法及婴儿喂哺常识，指导产妇实行母乳喂养、按需哺喂；

c. 清洁（清洗）产妇衣物、被褥（不洗内裤、袜子，以防细菌感染）；

d. 协助产妇进行个人卫生清洁，做好会阴冲洗及伤口护理，煮沐浴药水帮产妇擦身，防止细菌感染，；

e.为产妇绑绷带，指导产妇做产后恢复操，促进子宫复原、恶露排出并帮助产妇宫颈复位、体型的复原；

f.产妇的室内环境指导和协助刷牙、梳头、沐浴等；

g.经常与产妇交流育儿心得，做好产妇的心理指导，与产妇交流主动交流，打破产妇对独立育儿的焦虑状态和封闭型生活的抗拒心理，及时安抚产妇，疏解产妇产后焦虑、烦燥等情绪，避免产后抑郁症的出现；

h、减轻产妇操劳，尽快恢复健康，随时对产妇的身体状况观察，记录。

i、满足孕产妇的其他合理需求

(2)婴儿：

a.科学合理为婴儿配奶、喂奶 ，保证婴儿健康的营养需要;

b.照料宝宝的日常起居，包括喂奶、喂水、换尿布、洗澡等，为婴儿每天按摩、抚触，锻炼身体，安抚哭闹，及时更换尿布、尿不湿、衣服，呵护入眠，使产妇减轻操劳，尽快恢复健康。

c.为婴儿洗澡、适时帮助宝宝游泳、清洗晾晒婴儿衣服，拆洗婴儿被褥及做好新生儿健康方面的专业护理，如脐带结扎部位的消毒护理，臀部护理，保持干爽，防止感染等；

d. 提供育儿常识及为婴儿用品的消毒，洗涤并消毒宝宝的奶瓶、衣物、尿布等；

e. 随时对婴儿的身体状况(如食欲、食量、体温、脉搏、血压、呼吸、大小便等)进行观察并记录，万一宝宝身体有异常，提醒并协助治疗。

f. 给予婴儿正确的引导，培养婴儿良好的生活习惯。

g、指导产妇为宝宝做婴儿操，锻炼宝宝的四肢协调能力，给宝宝听音乐，开发大脑并给予宝宝情感抚慰；

h、判定宝宝是否患有尿布疹、鹅口疮、新生儿黄疸等，并对常见病新生儿疾病有预防措施；（3）其他：

负责产妇及婴儿的日常生活。

二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的权利

(1)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体检，并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。

(2)督促甲方按本合同提供服务。

(3)当乙方不按照有关条款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护理服务，乙方按服务天数折算退回未服务的服务费。

2.甲方的义务

(1)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;

(2)配合乙方做好月嫂工作，并提供合理的协助;

(3)甲方应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设施，并对护理员进行水、电、防火、防盗等安全指导和检查。

(4)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劳动和人格，不能对乙方进行虐待、殴打及任何有辱人格的行为。

3.乙方的权利

(1)乙方有权按时得到工资；

(2)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母婴服务以外的工作安排；

(3)乙方有权保护自己人身和名誉不受侵犯，有权追求因甲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(4)乙方有权与有侵权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。

4.乙方的义务

(1)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信守合同，不无故违约，严格按本合同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;

(2)乙方应实事求是的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详细资料;

(3)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，应尊重甲方的生活习俗，工作要认真负责，要勤俭节约。在工作时，乙方不得玩手机等电子产品，手机仅限紧急情况通讯使用，不得涂抹指甲油、浓妆艳抹、喷涂香水等。乙方需爱护甲方的财物，如因乙方的原因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给予赔偿。

(4)不得擅自外出，不带外人去甲方住处，亦不得在合同期内找其他人员代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。不准私自翻动甲方物品，不参与甲方家庭及邻里纠纷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外出或违反上述规定，发生问题责任自负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工作天数折算费用给乙方。

三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并按工作天折算费用给乙方：

1.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;

2.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，或对甲方家人态度蛮横的;

3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离岗;

4.被证明有偷盗行为的;

5.不具备相应的产妇婴儿护理知识或不能胜任相应工作的;

6.身体有病，不能继续从事月嫂工作的;

7.擅自带外人去甲方住处的;

8.其他侵害产妇、婴儿及甲方家人权益的行为。

四、在合同期内，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按工作天折算费用：

1.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不实；

2.甲方的工作安排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;

3.甲方以任何理由对乙方实施搜身、扣押钱物、殴打谩骂、威逼等行为；

4.甲方要求乙方与异性同住一室；

5.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可能危害人身安全的工作；

五、其他约定：

1.签订合同之前，乙方要持有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健康证）

2.由于乙方的违法行为或其他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乙方在服务期间(包括路途中)，由于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自身伤害，发生疾病等的责任，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害及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4.服务期结束后，如甲方在母婴护理方面有疑问向乙方咨询时，乙方应予以解答。

5.甲、乙方欲中途解除合同，需提前7天通知合同另一方，并获得另一方的同意，甲方按服务天数折算退回未服务的服务费。

六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当先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即翔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 陈婧贞 乙方：

常住地址：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洪琳湖一 常住地址：

里13号楼504室

联系电话： 13720872690、18650018085 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